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7.06 行執一字第 0950003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

要 旨：移送機關於送達證書上增列「請勿寄存」等文字，於法尚無依據之規定，故不生約束力，惟仍不影響送達之合法性

主 旨：關於貴處函詢執行名義之送達證書，經移送機關載有「請勿寄存」等文字，是否影響送達之效力，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5 年 6 月 16 日嘉執廉 95 年營稅執特字第 00032950 號函。

二、按「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機關。二 應受送達人。三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四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五 送達方法。（第一項）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第二項）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第三項）」為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所明定，是法務部前於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字第 000254 號函附行政機關交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供各行政機關參用，並以 90 年 9 月 7 日（90）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釋強調「送達證書之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而有就其內容予以增、刪或修正之必要者外，仍宜依前開格式印製使用，以符合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並可避免送達實務上運作困難而影響行政效率。」在案，合先敘明。

三、經查，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送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關於送達人注意事項欄位，其上均無「請勿寄存」之規定或文字，顯移送機關於送達證書自行增列「請勿寄存」等字，即無法律之依據，復與前揭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不符，甚且，參諸學者「送達證書並非送達之必要構成部分，而僅屬證據方法之一種，因此縱令其記載有脫漏、錯誤等情事，亦不影響及於送達之合法性，而僅對送達事實之證明有所影響而言。」見解（參蔡茂寅等四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學林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頁 169），該等「請勿寄存」文字，至多證明移送機關對郵務人員送達方式「有所期望」之事實，僅能供作郵務人員辦理送達之「參考」，對郵務人員而言，當無任何法令約束力，要難僅執該「請勿寄存」之記載，即謂郵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寄存送達為無效，此參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示：「至本件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自行修正之送達證書…與前揭

統一格式不同等情，造成郵政機關送達作業困難時，…仍請建議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修正送達證書格式之途徑解決為宜。」益明。

四、檢送法務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字第 000254 號、90 年 9 月 7 日（90）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